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剑华先生、王伟良先生、韩明海先生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交易发生	实际交易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
别				

		额		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绍兴市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984.71	相关产品销售
	绍兴正开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3,109.90	低于预期
	绍兴麦纯针纺有限公司		0.28	/
	小计	8,000.00	4,094.89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绍兴市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07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绍兴麦纯针纺有限公司		84.32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绍兴正开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0.43	/
	合计	8,000.00	4,202.71	/

(三)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交易发生额	本年年初至3月底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绍兴市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430.22	984.71	2.02
	绍兴正开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1,362.06	3,109.90	6.39
	合计	8,000.00	1,792.28	1,792.28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绍兴市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林国兴

注册资本：2,6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皋埠镇下堡村下皋河南岸 1 号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五金机械、电动设备、轴承、金属制品；批发、零售：五金机械、电动设备、轴承、润滑油、金属制品、建筑材料、纺织品；货物进出口。

主要股东：林国兴、单建芬、单建斌

关联关系：绍兴市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林国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明海的表兄弟。单建芬系林国兴的配偶，单建斌系单建芬的兄弟，林国兴、单建芬、单建斌三人合计持有绍兴市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亲属关系未构成韩明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系，因此，绍兴市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属于上述法规列举的关联方，但为了便于财务报表使用者更好地理解并作出相关决策，将绍兴市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二）绍兴正开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绍兴正开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予睿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白洋村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智能减速器及配件、纺织机械配件、五金机械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金予睿持股 100%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伟良先生与正开智能执行董事兼经理金予睿先生系舅甥关系，且金予睿先生持有正开智能 100% 股权，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认定金予睿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同时认定其控制的正开智能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绍兴麦纯针纺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绍兴麦纯针纺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铭华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国庆村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针纺产品；化纤加弹；批发、零售：针纺织品、轻纺原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除外）

主要股东：黄铭华持股 51%，韩明海持股 49%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韩明海先生参股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通过协商一致进行定价。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交易的必要性。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合作，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和采购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2. 交易的公允性。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市场定价执行，同时考虑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产生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